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岳第一社区临街商铺附属工程项目第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岳第一社区临街商铺附属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万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5人,营业收入为11444.4万元,资产总额为2065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